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银润投资

公告编号：2016-025

##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刘兰玉	独立董事	与工作行程安排冲突	李元旭

公司负责人姬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旻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66,338.36	6,266,33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9,550.06	1,685,112.90	-13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9,550.06	1,690,690.73	-13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27,515.84	2,229,182.36	-40.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3	0.0175	-13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3	0.0175	-13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3%	1.08%	-1.5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2,400,976.56	335,359,009.87	-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2,238,717.05	142,848,118.73	-0.4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59%	15,000,000	0		
深圳椰林湾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3%	12,438,544	0	质押	7,300,000

策划有限公司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0%	8,945,214	0	冻结	5,770,000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2%	4,830,438	0		
景华	境内自然人	4.10%	3,947,000	0	冻结	3,3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48%	3,347,878	0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8%	1,804,998	0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73%	1,661,685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1.47%	1,410,000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6%	1,403,490	0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深圳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12,438,544	人民币普通股	12,438,544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8,945,214	人民币普通股	8,945,214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830,438	人民币普通股	4,830,438
景华	3,947,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47,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47,878	人民币普通股	3,347,878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1,804,998	人民币普通股	1,804,998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1,685	人民币普通股	1,661,68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1,4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3,490	人民币普通股	1,403,4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票并非融资融券标的证券；（2）报告期内，前十大股东中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情况如下：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深圳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存放于信用账户的股票数量为 7,300,000 股，期初存放于信用账户的股票数量为 7,3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报告期内，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中，景华开展约定购回交易。报告期内，景华约定购回初始交易涉及股份数量为 23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2.43%；报告期内，景华发生购回交易；截至报告期末，景华约定购回交易涉及股份数量为 0 股。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余额或2016年 1-3月金额(万 元)	2015年12月31 日余额或2015 年1-3月金额 (万元)	增减变动金额 (万元)	增减变动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518.20	298.20	220.00	73.78%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预付非公开发行相关费用所致。
其他应收款	12.20	22.95	-10.75	-46.84%	主要原因是公司去年底预付房租及物业费，本期期摊销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172.55	18.61	153.94	827.19%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计提华能信托借款利息所致。
管理费用	228.18	139.66	88.52	63.38%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计提中介机构合并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	145.22	0.01	145.21	1452100.00%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计提华能信托借款利息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7.15	1.05	6.10	580.95%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应收账款增加致使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	0.56	-0.56	-100.00%	主要原因是公司上期支付税收滞纳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75	222.92	-90.17	-40.45%	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83	-163.00	-378.83	-232.41%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支付中介机构合并费用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00	-	-220.00	-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支付非公开发行相关费用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一) 收购学大教育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拟向西藏紫光育才教育投资有限公司、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健坤长青通信投资有限公司、舟山学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乐金兄弟投资有限公司、西藏乐耘投资有限公司、西藏谷多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科劲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国研宝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以学大教育签约及领酬员工为参与对象设立的银润投资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287,506,530股，募集资金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人民币)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人民币)
1	收购学大教育100%股份	约230,000	230,000
2	设立国际教育学校投资服务公司	176,621.35	176,000
3	在线教育平台建设	149,188.30	144,000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不超过550,000万元	

关于2015年度上述事项的进展，请详见公司2015-013号公告、2015-044号公告、2015-046号公告、2015-072号公告、2015-075号公告、2015-076号公告、2015-084号公告、2015-085号公告。

2016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与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向紫光卓远借款自筹资金满足收购学大教育的资金需求（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3日披露的公司2016-010号公告）；该议案经于2016年2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直接收购纽交所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仍需完成如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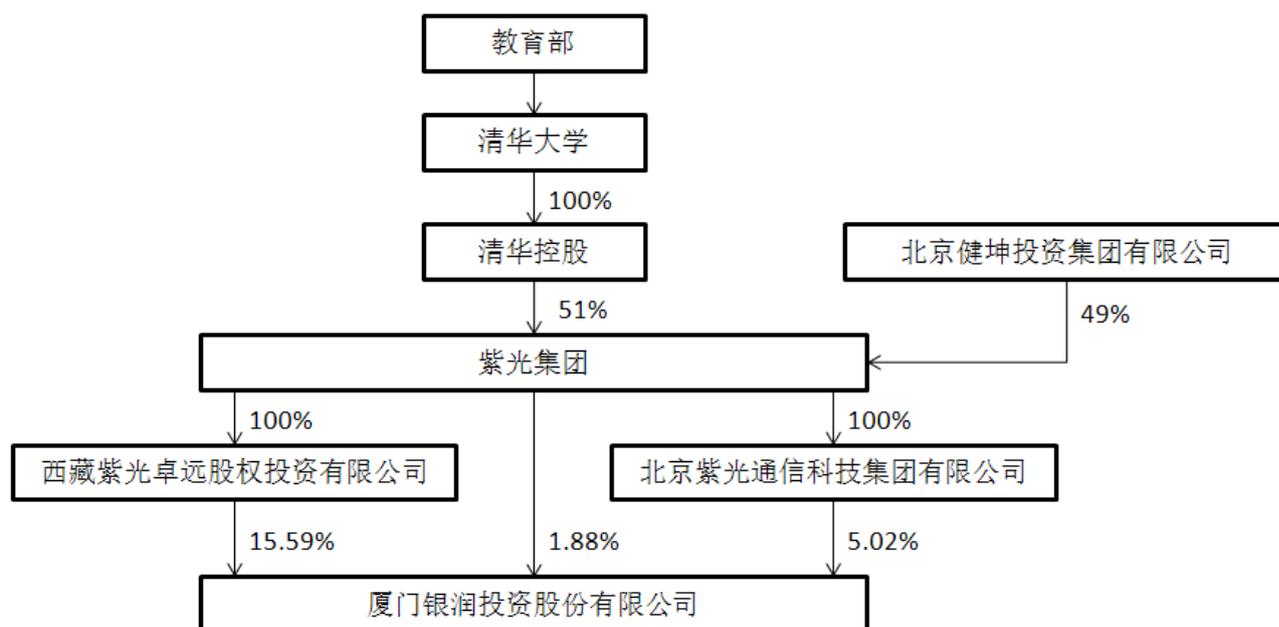
- (1) 支付收购款、完成学大教育集团私有化退市程序、完成拆除学大教育的VIE结构的相关程序及工作等；
- (2) 当地发改部门关于本次新建项目设立国际教育学校投资服务公司和在线教育平台建设项目的备案；
- (3) 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审批。

(二)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变更事项的进展

2015年4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椰林湾”）拟将其持有的银润投资15.59%（1,500万股）股份转让与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卓远”）。

2016年1月26日，公司收到深圳椰林湾的通知，深圳椰林湾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其转让的 15,000,000（壹仟伍佰萬）股银润投资股票已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紫光卓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教育部。实际控制人变更之后，公司的控股结构如下：



(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及高管变更

2016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2月19日，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的议案；2016年2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及主要高管名单如下：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董事长：姬浩先生；董事：金鑫先生、廖春荣先生、郑铂先生；独立董事：傅继军先生、刘兰玉女士、李元旭先生。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监事长：何俊梅女士；职工监事：李刚先生；监事：韩锋先生。

主要高管：

总经理：姬浩先生；副总经理：刁月霞女士；财务负责人：王焯女士。

(四)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厦门办公室地址、增设北京办公室，同时，上海办公室不再保留，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 变更厦门办公室

厦门办公室新地址：厦门市湖里区火炬东路11号厦门创业园诚业楼4层；邮编：361015；

原位于厦门湖滨北路57号Bingo城际商务中心309、310室的办公室不再保留；

(2) 增设北京办公室：

北京办公室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D座5层；邮编：100084；

(3) 上海办公室不再保留；

(4) 公司的投资者专线仍为021-54222877；传真仍为021-64019890。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收购学大教育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2016 年 02 月 03 日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 2016-006 号、010 号公告
	2016 年 04 月 02 日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 2016-019 号公告
控股股东股权变更事项	2016 年 01 月 27 日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 2016-004 号公告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及高管变更	2016 年 02 月 03 日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 2016-006 号公告
	2016 年 02 月 03 日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 2016-007 号公告
	2016 年 02 月 20 日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 2016-014 号公告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事项	2016 年 03 月 09 日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 2016-016 号公告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股票限售的承诺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3 月 5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承诺在本次增持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2016 年 03 月 03 日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1 日	严格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廖春荣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廖春荣先生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就规范关联交易问题做了如下承诺：“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	2012 年 10 月 18 日	实际控制期间	已履行完毕

			人的关联企业’), 将来尽可能避免与银润投资发生关联交易。如果银润投资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 在股东大会涉及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与银润投资依法签订协议, 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 且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银润投资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银润投资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银润投资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银润投资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实际控制人廖春荣	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廖春荣先生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承诺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2012 年 10 月 18 日	实际控制期间	已履行完毕	
实际控制人廖春荣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廖春荣先生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就同业竞争问题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地域划分, 不进入银润投资的业务地域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 如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银润投资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 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银润投资, 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 银润投资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 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银润投资; 在外部条件允许的合适情况下, 本人将优先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与银润投资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资产和业务置入上市公司。”	2012 年 10 月 18 日	实际控制期间	已履行完毕	
实际控制人廖春荣	关于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不存在《收购办	廖春荣先生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就深圳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所作的承诺。	2012 年 10 月 18 日	实际控制期间	已履行完毕	

		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所作的承诺			
	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票限售的承诺	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自转让股份登记至信息披露义务人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股份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5 年 04 月 23 日	自转让股份登记至信息披露义务人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在作为银润投资的第一大股东期间不从事于银润投资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如在本公司作为银润投资第一大股东期间，本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银润投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银润投资，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银润投资，以避免与银润投资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银润投资及银润投资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015 年 04 月 23 日	作为控股股东期间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会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尽量避免与银润投资发生关联交易，若本公司未来与银润投资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银润投资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保证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从制度上保证银润投资作为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2015 年 04 月 23 日	自权益变动完成后起至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股票限售的承诺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9 月 10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承诺在本次增持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	2015 年 09 月 09 日	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1 日止 已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时	本公司	关于海发大厦	公司在《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2010 年 08 月	长期 严格履行

所作承诺		项目的承诺	中承诺：“如果公司未来进行与海发大厦项目资产剥离出上市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在首次提出资产重组停牌前，必须已经完成海发大厦的剥离，或者提供已经具备剥离条件的证明。”	17 日		承诺事项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金鑫及西藏乐耘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与交易各方无关联关系和/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	在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中，金鑫与乐耘投资就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作出如下承诺：“（一）本人与学大教育集团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和/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1、本承诺人在持股学大教育集团及/或担任学大教育集团董事、监事、高管期间，与学大教育集团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与其签订过任何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合同，也未与其实际达成任何的一致行动关系。2、本承诺人对学大教育集团的任何决策、决定、表决行为，均系本承诺人自行决定和自主自愿的表达。（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承诺：1、本次发行之前，本承诺人与银润投资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或关联关系；2、本次发行前，本承诺人与银润投资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或关联关系；3、本承诺人对认购对象的出资权益为本承诺人实益持有，不存在委托代持的情形，本认购资金来源为本承诺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015 年 08 月 07 日	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后至长期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事项尚未生效
	李如彬与谷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与交易各方无关联关系和/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	在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中，李如彬与谷多投资就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作出如下承诺：“（一）本人与学大教育集团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和/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1、本承诺人在持股学大教育集团及/或担任学大教育集团董事、监事、高管期间，与学大教育集团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与其签订过任何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合同，也未与其实际达成任何的一致行动关系。2、本承诺人对学大教育集团的任何决策、决定、表决行为，均系本承诺人自行决定和自主自愿的表达。（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承诺：1、本次发行	2015 年 08 月 07 日	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后至长期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事项尚未生效

		之前,本承诺人与银润投资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或关联关系;2、本次发行前,本承诺人与银润投资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或关联关系;3、本承诺人对认购对象的出资权益为本承诺人实益持有,不存在委托代持的情形,本认购资金来源为本承诺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姚劲波与西藏科劲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与交易各方无关联关系和/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	在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中,姚劲波与科劲投资就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作出如下承诺: “ (一) 本人与学大教育集团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和/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 1、本承诺人在持股学大教育集团及/或担任学大教育集团董事、监事、高管期间,与学大教育集团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与其签订过任何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合同,也未与其实际达成任何的一致行动关系。2、本承诺人对学大教育集团的任何决策、决定、表决行为,均系本承诺人自行决定和自主自愿的表达。(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承诺: 1、本次发行之前,本承诺人与银润投资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或关联关系;2、本次发行前,本承诺人与银润投资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或关联关系;3、本承诺人对认购对象的出资权益为本承诺人实益持有,不存在委托代持的情形,本认购资金来源为本承诺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015 年 08 月 07 日	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后至长期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事项尚未生效
蒋宇飞与西藏乐金兄弟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与交易各方无关联关系和/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	在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中,蒋宇飞与乐金兄弟就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作出如下承诺: “ (一) 本人与学大教育集团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和/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 1、本承诺人在持股学大教育集团及/或担任学大教育集团董事、监事、高管期间,与学大教育集团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与其签订过任何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合同,也未与其实际达成任何的一致行动关	2015 年 08 月 07 日	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后至长期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事项尚未生效

			系。2、本承诺人对学大教育集团的任何决策、决定、表决行为，均系本承诺人自行决定和自主自愿的表达。（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承诺：1、本次发行之前，本承诺人与银润投资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或关联关系；2、本次发行前，本承诺人与银润投资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或关联关系；3、本承诺人对认购对象的出资权益为本承诺人实益持有，不存在委托代持的情形，本认购资金来源为本承诺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公司董事张浩、姬浩、廖春荣、吴崇林、刘兰玉、唐安、王晓滨；监事陈峰、刘维业、王新元；高管汤丽莉、杨小虎、王寅	关于披露及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银润投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银润投资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5 年 12 月 01 日	自承诺之日起至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本公司董事张浩、姬浩、廖春荣、吴崇林、刘兰玉、唐安、王晓滨；监事陈峰、刘维业、王新元；高管汤丽莉、杨小虎、王寅	公司董监高关于其个人行为的承诺	1、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人最近五年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4、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之情形，未受过刑事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5、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 6、本人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存在重大遗漏。本公司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并	2015 年 11 月 27 日	自承诺之日起至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愿承担一切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及非公开发行后，在对银润投资形成控制期间，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与银润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银润投资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5 年 11 月 26 日	实际控制期间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西藏紫光育才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及非公开发行后，在作为银润投资控股股东期间，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与银润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银润投资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5 年 11 月 26 日	控股上市公司期间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事项尚未生效	
西藏紫光育才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本公司已提供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5 年 11 月 26 日	自承诺之日起至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p>西藏紫光育才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p>	<p>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1、人员独立（1）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紫光育才、紫光集团及紫光育才、紫光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紫光育才、紫光集团及紫光育才、紫光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2）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紫光育才、紫光集团及紫光育才、紫光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p> <p>（3）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紫光育才、紫光集团及紫光育才、紫光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2、资产独立（1）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紫光育才、紫光集团及紫光育才、紫光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2）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紫光育才、紫光集团及紫光育才、紫光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3、财务独立（1）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紫光育才、紫光集团及紫光育才、紫光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4）上市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紫光育才、紫光集团及紫光育才、紫光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5）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4、机构独立（1）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紫光育才、紫光集团及紫光育才、紫光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5、业务独立（1）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尽量减少紫光育才、紫</p>	<p>2015 年 11 月 26 日</p>	<p>实际控制期间</p>	<p>严格履行承诺</p>
--	--------------------------------	-----------------------	--	-------------------------	---------------	---------------

			光集团及紫光育才、紫光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未来本公司及所属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银润投资所从事的专业领域可能发生实质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在与银润投资业务相关的业务领域做出对外投资。2、公允地对待本公司的对外投资，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银润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做出不利于银润投资而有利于其他公司的决定和判断；亦不会利用这种地位所获得的信息，做出不利于银润投资而有利于其他公司的决定和判断。3、对于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将来因国家政策或任何其他原因以行政划拨、收购、兼并或其他任何形式增加的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资产及其业务，本公司在此同意授予银润投资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如若银润投资放弃行使优先收购权，公司将对外出售前述可能构成竞争的资产及其业务，以避免与银润投资的同业竞争。4、为银润投资的最大利益行使股东权利，并保证如其或其附属公司与银润投资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将优先考虑银润投资的利益。	2015 年 11 月 26 日	实际控制期间	严格履行承诺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清华控股特向银润投资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关承诺如下：1、本公司不从事与银润投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同时承诺本公司及所属其他企业将来也不从事与银润投资所从事的专业领域可能发生实质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在于银润投资业务相关的业务领域做出对外投资。2、公允地对待本公司的对外投资，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银润投资实际控制人地位，做出不利于银润投资而有利于其他公司的决定和判断；亦不会利用这种地位所获得的信息，做出不利于银润投资而有利于其他公司的决定和判断。3、对于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将来因国家政策或任何其他原因划拨、收购、兼并或其他任何形式增加的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资产及其业务，本公司在	2015 年 11 月 26 日	实际控制期间	严格履行承诺	

			此同意授予银润投资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如果银润投资放弃行使优先收购权，公司将对外出售前述可能构成竞争的资产及其业务，以避免与银润投资的同业竞争。4、为银润投资的最大利益行使股东权利，并保证如其或其附属公司与银润投资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将优先考虑银润投资的利益。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上述权益变化完成后，在作为银润投资实际控制人期间，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与银润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你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银润投资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5 年 11 月 26 日	实际控制期间	严格履行承诺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公司现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致力于尊重和维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1、人员独立（1）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报酬。（2）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3）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2、资产独立（1）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2）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3、财务独立（1）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上市公司独立	2015 年 11 月 26 日	实际控制期间	严格履行承诺

		<p>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4) 上市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5) 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4、机构独立 (1) 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 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5、业务独立 (1)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 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p>			
学大教育集团、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p>本公司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2015 年 11 月 26 日	自承诺之日起至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行为的承诺	<p>1、本公司最近五年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2、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3、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4、除了已公开披露的本公司与赣州虔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间的仲裁纠纷事项之外，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之情形，未受过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p>	2015 年 11 月 26 日	自承诺之日起至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5、本公司承诺，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存在重大遗漏。本公司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愿承担一切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本公司已提供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5年11月26日	自承诺之日起至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学大教育集团董事、高管李如彬、金鑫、姚劲波、王亚非、蒋宇飞、黄立达、卢韶华、张炜、邓强	关于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学大教育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经查阅相关文件，本公司保证学大教育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5年12月14日	自承诺之日起至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李如彬、金鑫、朴	关于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学大信息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经查阅相关文件，本人保证学大教育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	2015年12月14日	自承诺之日起至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俊红、王亚非、姚劲波、宋军波		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深圳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股票限售的承诺	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6 年 1 月 8 日期间，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持有的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	2015 年 07 月 10 日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6 年 1 月 8 日	已履行完毕
	汤丽莉	股票限售的承诺	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误买入股票的处置，自本次买入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本次买入的股票，如六个月后卖出该股票将其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